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议案 24 项，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7 日	1、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第三届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第三届第二	2018 年 8	1、《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次会议	月 20 日	2、《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	第三届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6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5	第三届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3 日	1、《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无组织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做出了相关决议。

2、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监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3、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

4、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

5、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并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经营工作、财务运行、管理情况的督查，认为 2018 年度公司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后补充审议和披露外，其他方面均依法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遵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规章制度，2018年度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收购、出售资产、股权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完成重庆军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的收购，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收购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和股权收购情况，亦未发生重大出售资产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子公司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厦门以自筹资金投资设立了哈天德，用于发展医疗美容大健康项目。哈天德于2018年5月3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伍

佰万元整。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资金 3500 万元人民币对哈天德进行增资的议案。2018 年 12 月，哈天德已在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增加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8、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2019 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和职责，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致力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